**附件2**

**2024年汝阳县公开招聘教师加分申请表**

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 职位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笔试准考证号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1） （2） （3）  |
| 加分政策 |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12﹞3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征集力度的意见》（豫政〔2016〕53号）文件规定，享受招聘笔试加分政策的大学生村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参加本次招聘的可在笔试总成绩上增加10分。大学生村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已通过公开招聘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招录为公务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符合多个加分项目的，只记一次，不累计。 |
| 加分理由（加分条件）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本表1式2份。2、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以及以下材料：大学生村干部需提交本人任职所在县(市)组织部门证明(附件3)；退役大学生士兵需提交：（1）本人入伍通知书；(2)本人退伍证；（3）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4）《大学毕业生退伍土兵享受事业单位招聘优惠条件认定表》（附件4）
2. 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
3. 加分理由申请人签名由考生手签（打印无效），其他内容全部打印。
4. 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